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4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

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于 2024 年底 6 月底完成。

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

量的，并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